

2019 年 12 月 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就香港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近年，亞洲區創造財富的動力日增，投資在亞洲市場的資產組合持續增加，內地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這些發展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中的地位。政府一直多管齊下，致力加強香港在資產及財富管理方面的競爭力，包括－

- (a) 引入新的基金結構，並就申領牌照的流程提供更清晰指引，以鼓勵基金在本地落戶；
- (b) 從便利服務對象的角度出發，吸引家族辦公室在香港成立；
- (c) 為基金提供更有利的稅務環境；及
- (d) 透過深化香港與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擴闊本地基金業的銷售網絡。

私募基金

3. 自 2018 年 7 月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後，我們致力使香港的基金管理平台更多元化。私募基金(包括創投基金)近年漸受投資者歡迎，成為推動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主要動力。而我們亦預計私募股權行業將繼續發揮關鍵作用，將資本引入實體行業公司，特別是大灣區創新及科技領域的初創企業。截至 2018 年年底，在香港營運的約 520 家私募基金公司管理的資產總值約 1.21 萬億港元¹，在亞洲位列第二，僅次於中國內地。香港既為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司提供蓬勃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本身也鄰近

¹ 資料來源：《亞洲創業投資期刊》。

有不少重大私募基金交易的內地市場，實在有充分條件擴展私募基金業務。

有限責任合夥作為私募基金的媒介

4. 現時，基金可以單位信託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在香港成立，但採用這兩種基金結構的主要是公眾基金或對沖基金。至於私人基金(例如私募基金)，則較常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

5. 在香港，《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約在一個世紀前訂立，因此不大切合較近年才面世的投資基金的需要。舉例說，《有限責任合夥條例》沒有訂立條文為資本投放和利潤分派提供彈性，也不能讓基金在合約方面享有所需的靈活度，以及提供簡單直接的解散機制。《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缺乏以上特點，不但影響基金經理在香港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私募基金的意欲，也令香港的本地私募基金市場難以更蓬勃地發展。現時，亞洲區私募基金大多以有限合夥制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開曼群島)成立。

6. 業界一直促請政府早日引入特設的有限合夥制度，以吸引投資基金來港成立和營運，為本地基金及相關行業帶來更多就業和營商機會。業界亦指出，由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規定，資產管理業務須於所在地課稅，香港有必要充分把握基金結構和活動可能由離岸轉為在岸所帶來的機遇。這方面的發展會促使基金改變其結構，務求與業務活動一致。有見及此，財政司司長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研究在香港引入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是否可行。

7. 由財經事務科領導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庫務科及稅務局)經考慮本地市場形勢、海外規管經驗²，以及國際市場和規管趨勢後，提出下文第 9 至 24 段所列建議，一方面推動業界發展，同時保障投資者和確保為香港帶來實質的經濟活動。我們預期新的基金工具會是吸引私人基金(尤其是私募及創投基金)進駐香港的誘因，亦是推動香港發展為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重要一環。

² 例如英國、愛爾蘭、新加坡、開曼群島、美國特拉華州及盧森堡的規管經驗。

擬議制度的特點

8. 我們建議香港應訂立新法例，推行特別為基金而設的有限合夥制度（“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擬議制度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第 9 至 24 段。

有限合夥基金的組成

9. 有限合夥基金這項安排須符合基金³的定義，結構上屬有限合夥形式，用以管理投資務求為其投資者(即有限責任合夥人)帶來利益。一如其他在本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擬議的有限合夥基金結構本身並非法人。

10. 與《有限責任合夥條例》下的制度和海外主要基金成立中心的慣常做法相類似，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會是一個註冊制度⁴。在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下，合資格註冊的基金須由最少兩名合夥人(一名普通合夥人⁵和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⁶)藉書面協議(即“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組成。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就基金的債務和法律責任承擔無限法律責任，並為基金的管理和控制負上最終責任。至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他們的法律責任一般限於他們對基金所作的承諾投資額，而他們對基金所持相關資產並無日常管理權或控制權，但有權參與訂明／議定的安全港活動(見第 21 段)。

11. 有限合夥基金須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普通合夥人須委任一名投資經理⁷及一名核數師⁸，分別執行日常的投資管理職能及每年審核有限合

³ 擬議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下“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以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AM 條下“基金”的定義相約，並加以適當的修改。

⁴ 除了在擬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下註冊，如有限合夥基金有某些活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規管範圍，而第 571 章所訂的豁免並不適用，該基金須獲得證監會認可。

⁵ 普通合夥人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有限責任合夥(本地或外地的均可)或個人(本地或外地的均可)。

⁶ 有限責任合夥人可為個人、法團、合夥、受託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或團體，本地或外地的均可。

⁷ 投資經理應為 18 歲以上的香港居民或在香港註冊的法團。

⁸ 核數師應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指的執業單位，並須獨立於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

夥基金的財務報表。此外，普通合夥人須確保有限合夥基金的資產在適用的情況下有妥善的保管安排。

註冊規定

12. 我們建議，有意根據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註冊的基金，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提出申請，與現行的《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註冊安排類似。申請須由已註冊香港律師事務所或在香港獲認許就香港法律執業的律師代表有關基金提交，並附上文件／資料如有限合夥基金的名稱、普通合夥人⁹、投資經理及提交申請的律師事務所／律師的姓名或身分證明、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投資範圍及主要營業地點，以及由普通合夥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確認有限合夥基金擬以基金形式運作及屬有限責任合夥，連同明白作出欺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的確認。申請並須附上訂明費用。

13. 處長接獲申請後，如信納申請已附上所訂方式擬備的文件／資料，並已繳付訂明費用，便會把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以及發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證明書以作憑證。

14. 處長會備存有限合夥基金登記冊，載列有限合夥基金在申請時提交的文件／資料，以及其後申報的任何更改。如公眾人士繳付訂明費用，可查閱有限合夥基金登記冊。備存有限合夥基金登記冊，能為投資者和其他與有關基金往來的人士提供有用資料，與目前備存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的做法一致。

15. 在註冊時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在指明期間內通知處長，並繳交訂明費用。

周年申報表

16. 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代表基金向處長提交周年申報表，基金的註冊方能維持有效。申報表須包括由普通合夥人作出的聲明，表示基金在年內一直並會持續以基金形式營運或經營業務，並附上訂明費用。如沒有依時提交周年申報表，處長或會把基金從登記冊中除名。

⁹ 普通合夥人如非法人，申請便須包括普通合夥人具有法人資格的獲授權代表(個人或法團均可)的姓名或身分證明，該代表須承擔有限合夥基金的所有法律責任。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

17. 為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有限合夥基金須委任一名人士／一個法團作為負責人，為基金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而該人／法團必須是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¹⁰。負責人須推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附表 2 訂明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防範措施，包括為有限合夥基金所有投資者(視乎情況包括所有普通合夥人和有限責任合夥人及他們的實益擁有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以及備存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取得的紀錄、就關乎每名客戶的戶口及與該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檔案，以及有限合夥基金與其投資者進行的每宗交易的文件。負責人的姓名及身分識別號碼(如有的話)須呈報予處長。

備存紀錄

18. 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投資經理須就基金的營運和交易妥善備存相關文件／資料的紀錄，包括基金經審計的財務帳目、每名合夥人的詳細資料(包括實益擁有權資料)，以及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的備存的紀錄(見第 17 段)。該些紀錄須備存於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或處長已獲悉的香港任何其他地方。

19. 有限合夥基金的財務帳目須提供予基金所有合夥人。雖然上述所有紀錄不會公開讓公眾查閱，但在有需要時，須供執法人員查閱。

合夥人之間訂立合約的自由

20. 為配合私募基金的運作需要，我們建議有限合夥基金的合夥人可自由就有限合夥基金的主要營運事宜訂立合約，包括合夥人的加入和退出、基金的組織和管治、基金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合夥人的權利和義務、合夥人之間的財務安排、資產的保管安排等。

有限責任合夥人的安全港活動

21. 我們明白，有限合夥基金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取決於有限責任合夥人只承擔明確的有限法律責任。經參考海外經驗後，我們建議有限責任合夥人可進行若干安全港活動，而不會被視為管理有限合夥基金，因而不會

¹⁰ “認可機構”和“持牌法團”的定義分別見於《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的定義則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減損他們在有限合夥基金下享有的有限法律責任保障。安全港活動的例子包括在基金的董事會/委員會中任職、就基金的業務、賬目、估值或資產向普通合夥人/投資經理提供建議或予以批准，並參與有關任何合夥人的加入/退出、基金的年期、任命投資經理、更改基金的投資範圍等的決定。

解散及清盤機制

22. 私募基金通常有特定的投資目標和周期，故此設有期限(一般約為八至十年)。通過簡單直接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散機制終止有限合夥基金的業務，對基金的運作至為重要。我們建議，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與其他合夥人議定基金可在哪些情況下自動解散。合夥人同意解散基金並接獲稅務局發出的辦妥清稅手續證明後，普通合夥人可展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指明的解散程序。一旦完成解散程序，普通合夥人須向處長提交解散通知書，以解散有限合夥基金和撤銷其註冊。

23. 為保障投資者，如果有限合夥基金任何合夥人／債權人或財政司司長／處長基於特定情況，向法庭提出針對該有限合夥基金的清盤呈請，法庭仍可把基金清盤。在這情況下，法庭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把有限合夥基金當作非註冊公司清盤。法庭把基金清盤時，會先後委任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管理清盤事宜。法庭擁有多項權力，包括藉命令指示所有屬於有限合夥基金的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須歸屬清盤人、命令任何欠下基金款項的人將所欠款項存入清盤人的銀行帳戶，以及容許債權人和分擔人查閱基金的簿冊和文據等。清盤完成後，有限合夥基金會按法例所訂程序解散。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註冊的基金的過渡安排

24. 我們擬提供簡化渠道，供已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註冊的基金過渡至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基金向處長提交第 12 段所述的相同文件／資料並過渡至新制度後，會與其他在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下註冊的基金具有相同的權利和責任，有關基金的身分及持續運作在過渡後不會有所改變。從稅務的角度出發，過渡本身不會被視為轉移資產或改變實益擁有權，因此，基金過渡至新制度對利得稅和印花稅沒有影響。

稅務及印花稅待遇

25. 一如其他在香港營運的基金，有限合夥基金只須符合《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AM 條所訂的“基金”定義，以及第 112 章所載的某些豁免條件，即可就第 112 章附表 16C 指明的合資格資產交易和附帶交易，享有利得稅豁免。由於有限責任合夥人並不管理基金(但獲准進行安全港活動)，

因此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負責履行第 112 章條文下的所有規定，並承擔該章訂定的所有法律責任(例如備存紀錄、在訂明時限內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和僱主報稅表，以及按時繳稅)。有限合夥基金也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申領商業登記證¹¹。另外，正如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宣布，我們亦在研究引入更具競爭力的稅務配套安排，以吸引私募基金在本港成立及營運。

26. 至於印花稅，我們有意讓有限責任基金享有適用於有限責任合夥的相同安排¹²。

業界諮詢

27. 政府在 2019 年第三季就擬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諮詢業界，共接獲 27 份意見書。回應者普遍支持在香港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認為是非常積極和重要的舉措，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首要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我們在敲定上文第 9 至 24 段所載建議時，已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徵詢意見及未來路向

28. 請委員備悉上文第 9 至 24 段所載建議並提出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9 至 2020 立法年度上半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和二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9 年 11 月

¹¹ 考慮到確保私募基金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身分保密至關重要，我們建議有限合夥基金向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申請商業登記時，無須把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身分向稅務局匯報，以及該等資料無須載於登記冊內。儘管如此，有限合夥基金仍須妥善備存其有限責任合夥人資料的紀錄，有需要時供執法機構查閱(見第 19 段)，並須進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見第 17 段)。

¹² 有限責任基金的權益，並非該基金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也並非單位信託計劃下的任何單位，不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 條所訂的“證券”定義。因此，如有限責任合夥基金的權益是根據任何文書用作資本投放／轉讓／提取，則該文書無須繳納印花稅。此外，根據其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所訂，有限責任基金可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接受資本投放。憑藉轉讓應課稅資產(例如香港股票或不動產)用作以實物形式的資本投放，須繳付印花稅。有限合夥基金也可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向有限責任合夥人分派利潤和資產。有限合夥基金向有限責任合夥人轉讓應課稅資產，須繳付印花稅。